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之友善措施自評表
第十八條(審查費)	1. 農業發展條例	專區開發及綠能設施容許申請皆
主管機關審查設置單位提出之檢核	2. 農業用地變更	依其法令辦理審查與繳納相關審
書,得收取審查費。	回饋金撥量及	查費用,本條例規範之檢核機制
前項收費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分配利用辦法	無正當性與合理性,亦不應要求
THE REPORT OF THE PROPERTY OF	3. 農業主管機關	收取審查費。
1.5	受理申請許可	
	案件及核發症	
	明文件收費標	
at the second	準	
	4. 臺南市非都市	9
	土地申請變更	
	編定規費收費	
	標準説明	
	5. 非都市土地使	1
类	用管制規則 6. 非都市土地開	
5	發許可審查收	
	費標準	
第十九條(委託)	無	血
,	****	
當地居民、農業工營者依本自治條例		_
所為之行為,得以書面委任他人代行		
之。		
前項委任,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二十四		
條至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一條規定。		
第二十條(施行日期)	1 司法院釋字	1 有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 717 號解	則:
本條例適用於施行日前已向主管機關	釋	(1)草案內容溯及適用施行日
提出,但尚未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	2. 司法院釋字	前已向地方主管機關提出,
圖審查通過之地面光電設施專案計	第 525 號解	但尚未了中央目的事業主
畫。	釋	管機關審查通過之地面光
		電設施專案計畫(本市目前
		已有案件申請案經市府審查評估可行,再送農委會審
		查之專案計畫及變更特定
		事用區 29 案審查中), 恐有
		寸//1四~27 未曾旦丁// 22月

法條	現行法規	內容說明
		違「法律不溯及既往」原則。
		(2) 民眾依已確定程序及文件
		等法令規定,而提起光電設
		施專案計畫之申請,於審查
		階段卻因法令變更,而要求
		提出原法令未規定之文件
		或其他負擔,參照行政程序
		法規定及大法官會議釋字
		525 號解釋,恐有違信賴保
		1. 原則,對受益人因信賴處
		分致 受財產上之損失,應
1		給予合理之補償。對本府財
		政亦是沈重負擔。

本府就對貴會第3屆第8次臨時會決議內容有關「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案,敬補充資料如下:

- 一、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增加為: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並涉及擴大飼養頭(隻)數,而畜(禽)舍具水簾及負壓密閉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二、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款增加為: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增加為: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 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 四、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增加為: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禽畜並尿資源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其原料存放及製造區域為負壓密閉設施者,不在此限。
- 五、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為: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實質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禽畜業尿資源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版本對照表	差異
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審查版本	市府建議內容	を 説明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	相同
一條 為管理新設置畜牧設施, 事畜牧產銷平 ,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 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管理新設置畜牧設施, 導畜牧產銷平 衡,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 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相同
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相同
三條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二、家禽:係指雞、鴨、鶇、鶇、鸡或其他經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規模之場所。 四、畜糞場所。四、畜糞尿及藥畜糞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化之高糞尿及藥畜、以水水或材。 五、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一)新設置畜牧设施,係指下列设施公布施行後,財設置會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內公場、資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政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二、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過過動物福祉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措施。	料化之相關設施。 五、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 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二)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係指代處 理禽畜糞業者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 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	相同
	第四條 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畜牧法中央主管 機關所定當年度生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關 為1,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維持環境友善承受 量能,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相同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版本對照表

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審查版本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 以上畜牧、 醫或畜牧、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 經鄉(鎮、市、區)公所,明其資格者。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 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面積百 設施使用之土地面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面積百 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 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 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 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 明或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 廢污經本府環境保,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 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 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 带,及至少一公尺高度。質圍牆。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 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 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 申 , , 且後, 核准有案者, 不在此限。 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 規定後, 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 正 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 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騰 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 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 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 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 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 局認定非屬應提污 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 之: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市府建議內容

第五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 以上畜牧、吐醫或畜牧、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味防治 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 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 主要應 上有結業。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上有結業。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 經鄉(鎮、市、區)公所 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 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有建築執照。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 令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局同意委託 今規定之標準。但取得本府環境保...局同意委託(施)。 廢污經本府環境保,局認可者,得免設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 所定之設置標準。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 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 上。但本自治: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 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案,並涉 及擴大飼養頭(隻)數,而畜(禽)舍具水簾及 負壓密閉設施者,不在此限。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 带,及至少一公尺高度十質圍牆。但本自治條例 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 能及生物安全相關設施。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 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 後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 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 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 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正 反面影本。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 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 |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 本及地籍圖謄本。

六、經營計畫書。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 之處所。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 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 得說明之。

十、經本府環境保 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 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 局認定非屬應提污 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 之。明文件。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說明 經專家 學者評 估, 異 提升畜 禽会臭 味防治 相關設

差異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版本對照表 差異 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審查版本 市府建議內容 說明 第六條 經專家 第六條 學者評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 代處理禽畜糞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 估, 異 化設施,具備下列條件: 化設施,具備下列條件: 味防治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 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 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 主要應 提升盒 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 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 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業用地作畜糞尿 上。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二五公尺寬度之隔離, 禽畜糞尿資源化 施容 使用申請,且後 核准 設施臭 带,及至少一公尺高度 質圍牆。 有案,其原,存放及製造區域為負,密閉設施 味防治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 者,不在此限。 相關設 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 借 带,及至少一公尺高度、質圍牆。但本自治、例(施)。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 |公布施行前,辨理農業用地作禽畜糞尿資源化設 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 三、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 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闢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新設置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正反面影本。 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 一式三份,向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 所有者,免附。 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 闢審查: 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騰本。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五、經營計畫書。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正反面影本。 六、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 三、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 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所有者,免附。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四、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坐落之最近一個月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 五、經營計畫書。 前項第一款之:明文件。 六、禽畜 糞尿資源化設施位置圖,並標明前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項第一款所列之處所。 七、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八、主要設施說明書。 九、禽畜糞尿資源化設施周界最短距離符合 前項第一款之 明文件。 十、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之版本對照表 差異 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審查版本 市府建議內容 說明 第七條 相同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 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應於一年 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內完成建場。但有正當理由無法如期完成者,得 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內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展延。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 新設置畜牧場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由負 責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 責人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三份,送畜牧場所在地之 區公所初審符合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區公所初審符合後, 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一、 已填具之申請書。 二、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二正 二、 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 正 反面影本。 反面影本。 三、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明文件。 三、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之一明文件。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 四、 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 所有者,免附。 所有者,免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 五、畜牧場坐落之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 本。 六、 經營計畫書。 六、 經營計畫書。 七、 畜牧場位置圖, 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 七、 畜牧場位置圖, 並應標明本自治條例第 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五條第一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八、 畜牧場設施配置圖 (需含內部配置) 與 八、 畜牧場設施配置圖(需含內部配置)與 立面圖。 立面圖。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九、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十、 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為申請人 十、畜牧設施使用同意書。但設施為申請人 單獨所有者,免附。 單獨所有者,免附。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十一、各項畜牧設施建築使用執照。 十二、用水來源,明文件。 十二、用水來源 明文件。 十三、特約具醫師合約書。但畜牧場自行置 十三、特約、醫師合約書。但畜牧場自行置 1.醫師者,免附。 1.醫師者,免附。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 十四、死廢畜禽或孵化廢棄物處理設施合法 **世**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明文件或委託代清除、處理合約書。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但已依 十五、農業事業廢棄物處理計畫書。但已依 第十六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境保 局審查核准之 第十六款規定提出經本府環境保 局審查核准之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 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 十六、經本府環境保、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 治措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 治措施計畫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但經本府 環境保 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事 環境保 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或事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者,免予檢附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十七、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 同本府環境保工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同本府環境保工局勘查,合格者發給畜牧場登記 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局、畜牧法中央主管證書,並副知本府環境保,局、畜牧法中央主管

機關及中央環境保工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應自前項收件之日起一個月內,會 機關及中央環境保工主管機關。

110年3月15日法規委員會審查版本	市府建議內容	差異說明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 後,如須申 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	第八條 新設置畜牧場取得畜牧場登記 後,如須申 請水污染防治許可者,應於一年內取得本府環境 保,局之核准。	相同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 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 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九條 為完善畜牧飼養專用區域所需,得設置一定 面積以上及必要設施之畜牧專區;其申請程序、 審查辦法及有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相同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場登記,畫: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情事。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得本府環境	第十條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撤銷 或廢止其容許使用同意、畜牧場登記、並註銷畜 牧場登記、書: 一、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申請,或申請 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一情事。 二、取得畜牧設施容許使用後,無正當理由 未於第七條第一項所定期限內完成建場。 三、未於建場完成後三個月內,檢送第七條 第二項所定文件送審。 四、未於第八條所定期限內,取得本府環境 保、局水污染防治許可之核准。	相同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應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定由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應 予公告及刊登於本府公報。	相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相同

## 臺南市新設置畜牧設施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第 一條 為管理新設置畜牧設施,輔導畜牧產銷平衡,降低畜牧污染影響環境品質及提升污染防治與生物安全,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 二 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農業局。
-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 一、家畜:係指牛、羊、馬、豬、鹿、兔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 主管機關指定之動物。
  - 二、家禽:係指導、鴨、鵝、火雞或其他經畜牧法中央主管機 關指定之動物。
  - 三、畜牧場:係指飼養家畜、家禽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指定 規模之場所。
  - 四、禽畜 # 尿資源化設施:係指收集畜牧場產出禽畜 # 尿,將 禽畜 # 尿肥料化、能源化或材料化之相關設施。
  - 五、新設置畜牧設施,係指下列設施:
    - (一)新設置畜牧場:係指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新設置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畜牧場。
    - (二)新設置禽畜业尿資源化設施:係指代處理禽畜糞業者 於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後,申請畜牧設施容許使用之 禽畜业尿資源化設施。
  - 六、動物福利措施:指有助於減少動物緊迫,或增進動物福祉 而設置畜牧設施或友善生產系統等措施。
- 第四條本市家畜、家禽生產數量達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當年度生 產頭數目標八成時,主管機關為穩定家畜、家禽產銷,或為維持環 境友善承受量能,得公告暫停受理新設置畜牧場之申請。
- 第 五 條 申請新設置畜牧場登記,具備下列條件:
  - 一、負責人或主要管理人員須具有職業學校以上畜牧、股醫或畜牧 醫科系畢業,或曾受各級政府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有結業監明書,或具有二年以上現場工作經驗經鄉(鎮、市、區)公所证明其資格者。
  - 二、土地屬依法可作畜牧設施使用者;畜牧設施使用之土地面 積不超過畜牧場土地總面積百分之八十;有建築物者依法領 有建築執照。
  - 三、設置畜禽廢污處理設備,並符合環保法令規定之標準。但 取得本府環境保護局同意委託代處理業處理廢污之證明或 有足夠土地還原畜牧廢污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可者,得免設 置。
  - 四、主要畜牧設施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
  - 五、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五百公尺以上。但本自治 例公布施行前,辦理農 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申 ,且後 核准有 ,並涉及擴大飼養頭(隻) ,而畜(禽)舍具水 及負 閉設施者,不

在此限。

- 六、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 高度 質圍牆。但本自治 例公布施行 ,辦 用地作 畜牧 施容 使用申 ,且後 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 七、設置由主管機關公告有助於提升環保節能及生物安全相關 設施。但本自治 例公布施行前, 理農 用地作畜牧 施 容許使用申 ,且 核准有案者,不在此限。

新設置畜牧場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畜牧場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及主要管理人員之國民身分。正反面影本。
- 三、前項第一款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
- 四、土地使用同意書。但土地為申請人單獨所有者,免附。
- 五、畜牧場坐落之最近一個月內土地登記謄本及地籍圖謄本。
- 六、經營計畫書。
- 七、畜牧場位置圖,並標明前項第五款所列之處所。
- 八、畜牧場設施配置圖與立面圖。
- 九、主要畜牧設施說明書。如有計畫採用符合畜牧法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福利措施,並得說明之。
- 十、經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核准之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但經本府環境保護局認定非屬應提污染防治措施計畫者,免予檢附。
  - 十一、農業事業廢棄物之處理及再利用計畫。
  - 十二、畜牧場周界最短距離符合前項第五款之。明文件。
  - 十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六 條 代處理禽畜 業者申請新設置禽畜 尿資源化設施,具備下列條件:
  - 一、距離住宅(不含農舍)、行政機關辦公處所、商店、廠房、廟宇、學校、醫院及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處所周界最短距離一千公尺以上。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前,辦理 業用地作禽畜 尿 源化 施容許使用申 ,且後 核准有 ,其原門存放及 造區域為負 密閉 施者,不在此限。
  - 二、周界設置至少一點五公尺寬度之隔離綠帶,及至少一公尺 高度「質圍牆。但本自治條例公布施行」,辦理農業用地作 禽畜 尿 源化設施容許使用申請,且後續核准有業者,不 在此限。
  - 三、新設置禽畜量尿資源化設施符合中央主管機關所定之設置標準及有關規定。

新設置禽畜 尿資源化設施之負責人申請農業用地作畜牧設施容許使用,檢附下列相關文件一式三份,向禽畜 尿資源化設施所在地之區公所提出,經區公所初審符合規定後,函送主管機關審查:

- 一、已填具之申請書。
- 二、負責人之國民身分益正反面影本。